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票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6股减少为263,876,225股。注销资金将由265,835,536元减少为263,876,2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6、2026-007、2026-011)。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杭州奥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商业”)需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泰瑞机器”)承担合计约690.7万租金等偿付责任,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将位于杭州钱塘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的房产出租给奥都商业用于经营,租赁面积41,500平方米,租期10年,出租总金额为16,883.12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因承租奥都商业逾期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已多次约谈承租人,协商合同后续履约事宜,并已采取合同约定的措施催告承租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出一审“(2025)浙0114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 原告泰瑞机器与被告奥都商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2日解除;
- 被告奥都商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泰瑞机器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4月2日的租金、设备租赁费及咨询服务费2,060,230元;
- 被告奥都商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泰瑞机器免租期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租金、设备租赁费及咨询服务费4,920,552元;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
-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告栏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王强 | 董事长       |
| 李伟 | 副董事长      |
| 张明 | 总经理       |
| 赵刚 | 副总经理      |
| 孙磊 | 财务总监      |
| 周敏 | 董事会秘书     |
| 陈宇 | 总工程师      |
| 吴昊 | 销售总监      |
| 郑浩 | 生产总监      |
| 冯磊 | 研发总监      |
| 朱琳 | 市场总监      |
| 马强 | 供应链总监     |
| 徐伟 | 质量总监      |
| 黄磊 | 法务总监      |
| 周敏 | 人力资源总监    |
| 陈宇 | 信息安全总监    |
| 吴昊 | 环境健康安全总监  |
| 郑浩 | 运营总监      |
| 冯磊 | 采购总监      |
| 朱琳 | 销售副总监     |
| 马强 | 生产副总监     |
| 徐伟 | 研发副总监     |
| 黄磊 | 市场副总监     |
| 周敏 | 供应链副总监    |
| 陈宇 | 质量副总监     |
| 吴昊 | 法务副总监     |
| 郑浩 | 人力资源副总监   |
| 冯磊 | 信息安全副总监   |
| 朱琳 | 环境健康安全副总监 |
| 马强 | 运营副总监     |
| 徐伟 | 采购副总监     |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

(二)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且其审计报告未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或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理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智环保”)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支付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兴银银保保2026第18225号),为双智环保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双智环保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二

2026年1月30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能源”)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川支行(以下简称“乐山银行沐川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6年乐商银保字第006-2号),为控股孙公司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能源”)1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仁智股份与乐山银行沐川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6年乐商银保字第006-1号),为贷款担保上述6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川能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川能能源只对安环环保进行担保,本次仁智股份对安环环保提供的担保为追加共同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风险提示

(一)担保事项一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23-12-20
- 法定代表人:王强
-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经开区文兴大道南段970号绵阳生物医药产业园办公大楼3楼3021
-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开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开采专用设备租赁;机械装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的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虫菊酯类农药销售;一般项目:自营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序号 | 被担保名称          | 担保金额     |
|----|----------------|----------|
| 1  | 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10.00%  |
| 2  | 成都德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40.00%  |
| 3  | 梓潼县仁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 合计 |                | 1000.00% |

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能能源51%股权,川能能源持有双智环保51%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796.43          | 296.61          |
| 归母净利润 | -41.46          | 14.17           |
| 净利润   | -41.46          | 14.98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71.03          | 3,588.86         |
| 净资产      | 766.43            | 776.43           |
| 负债总额     | 2,012.61          | 2,812.02         |
| 资产负债率    | 67.74%            | 78.31%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0.00%            |
| 净利润收益率   | 2,073.21%         | 2,812.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600               | 600              |

10. 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二)担保事项二

被担保人: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一)担保事项一

- 债务人: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于2026年2月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6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履行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 债务人: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债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川支行;
- 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于2026年1月30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6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追索债权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应承担的费用;
- 履行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

(二)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且其审计报告未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2月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2月10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30.00                    |
| 发行利率     | 3.00%                    |
| 发行期限     | 300天(自发行之日起)             |
| 发行日期     | 2026年2月9日                |
| 计划发行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实际发行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利率     | 3.00%                    |
| 票面利率     | 3.00%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6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报告已被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履职的履职薪酬总额。现将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及薪酬确认的2024年度履职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4年度薪酬(万元) |
|-----|---------------------|--------------|
| 杨勇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89.63        |
| 高 勇 |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 89.63        |
| 张德刚 |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49.66        |
| 张 松 |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 69.81        |
| 李 军 | 监事会主席、副行长           | 38.98        |
| 周小川 | 监事会主席、副行长           | 25.92        |
| 王洪明 |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 17.44        |
| 刘国平 | 二届非专、原党委书记、副行长      | 52.44        |
| 林 军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           | 0.70         |
| 黄晓波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监事会主席     | 28.83        |
| 廖国雄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28.71        |
| 郭晓波 | 原行长、原副行长、原首席风险官     | 36.76        |

注:上述2024年度履职薪酬内相关人员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全部履职薪酬薪酬。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1 银河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暨赎回款兑付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银河 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1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1 银河 Y1。

公司决定行使21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21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1 银河 Y1 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 E 互动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证 E 互动问答:“请针对国内意向订单的排产计划是否已经制定?在产线投产前,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产能,确保产能释放即达产。”前期公司回复为“公司已与多家意向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产能释放打下订单基础”。

针对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如下:前期与外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并未签署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签署正式签署以及签订时间、签署内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动力电池产线尚未下线,产能释放与订单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关于 E 互动问题“固态电池产线预计 26 年中旬投产。请问目前与头部能源集团的深度合作是否已经启动?能否在后续产能释放后,订单即可恢复正常,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表可以分享?”

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头部能源集团合作,但尚未有明确的合作意向,规模化订单的获取,需要等待合作协议“落地”后。

针对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如下:子公司冠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能源”)投资建设的固态电池项目产品并非固态电池,不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固态电池产线尚未下线,冠盛能源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3.0万元,占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0.09%,实现净利润-2,34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

(二)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且其审计报告未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6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报告已被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履职的履职薪酬总额。现将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及薪酬确认的2024年度履职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4年度薪酬(万元) |
|-----|---------------------|--------------|
| 杨勇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89.63        |
| 高 勇 |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 89.63        |
| 张德刚 |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49.66        |
| 张 松 |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 69.81        |
| 李 军 | 监事会主席、副行长           | 38.98        |
| 周小川 | 监事会主席、副行长           | 25.92        |
| 王洪明 |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 17.44        |
| 刘国平 | 二届非专、原党委书记、副行长      | 52.44        |
| 林 军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           | 0.70         |
| 黄晓波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监事会主席     | 28.83        |
| 廖国雄 | 原党委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28.71        |
| 郭晓波 | 原行长、原副行长、原首席风险官     | 36.76        |

注:上述2024年度履职薪酬内相关人员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全部履职薪酬薪酬。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1 银河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暨赎回款兑付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银河 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1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1 银河 Y1。

公司决定行使21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21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1 银河 Y1 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

(二)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且其审计报告未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2月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2月10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30.00                    |
| 发行利率     | 3.00%                    |
| 发行期限     | 300天(自发行之日起)             |
| 发行日期     | 2026年2月9日                |
| 计划发行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实际发行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利率     | 3.00%                    |
| 票面利率     | 3.00%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